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60011815A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1101494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，並自101年10月29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5月25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22260759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577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

四、基礎訓練測驗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測驗範圍：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。

(二)測驗類型及時間：分為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。

1、紙筆測驗：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。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鐘，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。

2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：至遲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三日內繳交文官學院。逾時繳交者，不予採計成績。

五、各基礎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件一)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，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訓練成績後，通知用人機關(構)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，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。

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，各基礎訓練機關(構)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」(如附件二)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(構)學校參考。